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0〕20号

---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教师选聘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业经2020年2月24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教师选聘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加强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聘用，进一步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以及《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南发字〔2017〕86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与管理，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要有利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可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根据不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特点鼓励建立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校内老师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四条** 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应努力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校内导师是指导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指导内容应有所侧重，相互补充，共同完成指导工作。

##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五条** 导师资格认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规划，坚持标准，择优选聘，宁缺毋滥。

（二）有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应用实践能力。

（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必须具有良好的学风，既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也应具有较强的教学实践经验和专业应用能力。

（四）扩大实践领域校外导师比例，形成“双师型”导师结构。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法律法规；身体健康，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切实履行导师的职责。

（二）校内导师应是具有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

获博士学位达两年以上的讲师（或相当于此专业技术职务）；校外导师一般应具有学士以上的学位和相当于副高以上技术职务或高级技术管理职务的专家。年龄在 57 岁（校外导师年龄在 60 岁）以下，其中 45 岁及以下的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校内导师要求所从事的教学、研究工作和成果属于我校已列入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计划的领域，有明确稳定的应用研究方向，近三年内承担（或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专职教师以在本校科技处、社科科研处立项课题为准），并有一定的科研经费用于培养研究生；近三年来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与相应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在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或有相应水平的著作（含译著）出版和正式通过鉴定的应用研究成果（含发明专利、作品）。

（四）校外导师要求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开展专业学位教育的手段与方法；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突出工作成绩和较高业务水平；具有与指导研究生领域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专业学位导师应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的专业实践能力，有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项目研究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六) 有较好的外语水平，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指导研究生利用外文文献进行应用研究的能力。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含校外）指导教师申请人须提出申请并填写《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见附件1），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要求以及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审议，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到会出席的委员须达到该学科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为审核通过。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资格认定时间为备案时间。

**第九条** 每年4至6月，开展导师资格认定工作。工作结束后，各单位汇总《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和《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于当年9月底前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五章 校内导师**

##### **第十条 校内导师选聘**

(一) 每年各学院根据我校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计划，在已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和每年新认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资格人员中选聘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根据本单位情况，各单位采取统筹确定研究生导师的方式。各单位应向研究生介绍每位导师的教学、应用研究领域和成果情况，可采取导师和研究生双向选择方式确定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导师可根据研究生特点选择研究生，或由研究生在所属的专业学位领域范围内选择导师。

###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职责**

校内导师应严格执行学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树立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按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和督促研究生完成学习与科研任务。与校外导师配合，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在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与研究生保持沟通，对其进行理论指导，并根据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给定成绩。与校外导师配合，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对学位论文进行理论与规范指导，严把论文质量关。

## **第六章 校外导师**

###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选聘**

（一）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培养工作需要，各专业学位点要大力引进既有理论水平、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优秀专业人才（与我校有科研合作关系的优先考虑）担任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逐步扩大校外导师的比例，积极构建“双师型”的导师队伍。

(二) 选聘校外导师，参照本办法第三章中的申请条件。校外导师应是多年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突出工作成绩和较高业务水平的优秀专业人才。在重点突出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的基础上，可适当放宽对其研究成果等条件的要求。资格认定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要求进行。

### **第十三条 校外导师职责**

校外导师应积极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培养、实践指导、项目研究等工作，能保证有足够时间指导研究生和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的实习机会，其具体的培养指导任务、聘任期限由相关学院及专业学位点（中心）负责安排，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相关学院及专业学位点（中心）与校外导师协商签订协议，按协议约定执行。

## **第七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四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和义务。各专业学位点应根据各自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各单位对于履行职责好的导师应予鼓励，优先考虑和适当扩大其招收研究生指标，部分优秀的校外导师可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适当给予相应的指导报酬。

**第十五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招生 2 年：

1.上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2.指导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导师负有责任的。起始时间为学术不端行为确认后开始计算。

3.在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起始时间为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公布结果后开始计算。

**第十六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1.上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19〕41号）文件中，关于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相关要求执行相应处理或处分。

2.在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2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起始时间为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公布第二次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3.存在学术不端者。起始时间为学术不端行为确认后开始计算。

##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每位导师原则上只在一个专业学位点提出申请。

为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对同时指导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数量实行总量控制。鼓励采取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双导师”模式，或探索“导师指导小组”等团队模式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十八条** 凡已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其招生由各学院及专业学位点（中心）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需要聘任上岗。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和各自专业学位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南发字〔2011〕76号《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  
（见研究生院工作网站）  
2.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  
（见研究生院工作网站）